

##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西華飯店元明廳(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1 號 3 樓)

####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規定，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3,227,806 元，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997,47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099,748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5,125,536 元。

2. 為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景氣循環，發展趨勢變化及健全財務狀況，以創造競爭優勢，擬不分派股東股利。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 說明：
1. 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席。
  3. 獨立董事二席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 日止，任期三年。
  5.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